

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一／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林琳議員（主席）

伍顯龍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古揚邦議員，MH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穗榮先生	牌照及關務組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海事處
吳妮燕女士	衛生督察（合約管理）（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錦文先生	荃灣葵青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理 4 地政總署
謝佩霖女士	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規劃署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尹雋希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項議程

曾立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蕭民傑先生	工程師／1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李穎恒先生	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何纘峰先生	駐地盤助理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史振宇先生	樹藝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江家民先生	建造經理 顯豐土木聯營
郭光先生	地盤總管 顯豐土木聯營

討論第2B項議程

譚偉文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 海事處
-------	-----------------

討論第2C項議程

李天成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	---------------------

討論第2D項議程

蔡立成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討論第3項議程

黎旨軒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1 發展局
-------	-------------------

討論第4項議程

蔡偉榮先生	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衛生署
李天成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 海事處

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沿海事務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

- 主席提醒各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4 至 9 段：268RS 號工程計劃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

4. 主席歡迎出席是次會議的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工程師／2（西）曾立基先生（下稱“高級工程師”）；
 - (2) 工程師／14（西）蕭民傑先生（下稱“工程師”）；
 - (3) 奧雅納工程顧問（下稱“奧雅納”）工程師李穎恒先生；
 - (4) 奧雅納駐地盤助理工程師何鑽峰先生；
 - (5) 奧雅納樹藝師史振宇先生；
 - (6) 承建商顯豐土木聯營（下稱“顯豐土木”）建造經理江家民先生；以及
 - (7) 顯豐土木地盤總管郭光先生。
5.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奧雅納工程師及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向委員會介紹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的最新進展，包括柏傲灣外單車徑的最新設計、荃灣西鐵站外單車徑及麗城花園外單車徑的走線方案、關於現有樹木 AW-T019 的走線設計、五個施工位置的進度及未來的工作。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關注工程是否切合地區需要而非其價值，希望部門可注意用字，以免令公眾誤會區議會並無監察昔日所種植的樹木（黃家華議員）；
- (2) 據悉將來仍會出現超級颱風，建議部門考慮於海旁種植觀賞價值更高的灌木而非樹木，以避免樹根引起的問題。若樹木具結構性問題或具潛在危險，可因應單車徑工程的需要而移除有關樹木（黃家華議員）；
- (3) 認為如為完善單車徑設計而可能需重新刊憲及延誤完工日期，亦是無可避免（黃家華議員）；
- (4) 同意圖 019 所示的設計擴闊至 4 米（黃家華議員）；
- (5) 海旁的樹木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多年前種植，日後可重新種植，因此不認同單車徑工程的進度會受樹木影響，以及不贊成為工程重新刊憲（古揚邦議員）；
- (6) 若運輸署不接受 3.5 米闊單車徑，建議於麗城花園路段及港鐵荃灣西站路段採用原有設計，以免改變麗城花園路段的行人習慣，並確保港鐵荃灣西站路段的行人安全（古揚邦議員）；
- (7) 認為港鐵荃灣西站路段的方案一較理想及較切合行人的行走方向（譚凱邦議員）；

- (8) 根據《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第 3.8.3.1 條，單車徑的理想闊度為 4 米，而且最少 3.5 米闊，因此 3.5 米闊單車徑完全符合運輸署指引，認為運輸署未有批准 3.5 米闊單車徑可能是由於該署未了解有關路段的情況，希望邀請運輸署派員商討（譚凱邦議員）；
- (9) 由於樹木 AW-T148 位於升降機位置，認同把該樹木移植，並詢問部門未有把樹木遷移至較接近原有位置的原因（譚凱邦議員）；
- (10) 有關麗城花園路段的設計，若部門認為海旁的行人路符合標準，建議部門考慮於上方樹木旁設置行人用木板道，而由於下方行人路已符合標準，有關木板道無需符合 2 米闊行人路的要求（譚凱邦議員）；
- (11) 有關區域為填海區，區內的樹木於後來種植，認為不一定要保留所有樹木，應考慮是否有必要因保留樹木而把海旁行人路收窄至 2 米（副主席）；
- (12) 單車徑會使用多年，認為可更具彈性地考慮更佳的樹木補種方案，以便推展單車徑工程（副主席）；
- (13) 有關港鐵荃灣西站路段的設計，擔心進一步擴闊行人路會影響到樹根及泥土，認為部門應仔細研究是否有必要設置 2 米闊行人路，並可考慮以木板代替（副主席）；
- (14) 有關單車徑闊度，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前期工程工作小組”）早前已邀請運輸署派員出席會議，而該署亦已在書面回覆中重申其設計標準。前期工程工作小組已同意向運輸署署長發信，以了解 4 米闊單車徑的要求是該署的設計標準還是單車徑最低闊度要求（羅少傑議員）；
- (15) 曾多次視察港鐵荃灣西站路段，了解到行人習慣使用該路段，認為如行人路只有 1.5 米闊並不理想，希望運輸署可接受 3.5 米闊單車徑，另曾考慮要求單車使用者於該路段推單車的方案，希望各委員可於是次會議上提出意見（羅少傑議員）；
- (16) 由於麗城花園路段附近有巴士站及升降機，若永久封閉行人路，相信前往西鐵站的人士將不會依照圖 16 所示的路線行走，並會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認為要小心處理，希望委員可於是次會議上達成共識（羅少傑議員）；
- (17) 不少人使用圖 21 所示的海旁行人路，認為應討論部分路段收窄至 2 米闊後會引起的問題（羅少傑議員）；
- (18) 單車徑工程已討論多年，公眾希望可盡快落成部分單車徑（文裕明議員）；
- (19) 樹木可重新種植，希望可避免工程重新刊憲（文裕明議員）；
- (20) 若港鐵荃灣西站路段的原有方案不可行，則認為方案一較易實行及為人接受，相信所需的工程期亦會較短（文裕明議員）；
- (21) 明白委員希望盡量完善單車徑設計，並希望能建設一條不影響現況而較易通達的單車徑（主席）；
- (22) 全港大部分海旁的路段均有 10 米闊，而荃灣海旁的路段只有 5 米闊，若行人路因單車徑而進一步收窄至 2 米闊，情況並不理想（主席）；

- (23) 香港有其他單車徑路段只有 3.5 米闊，對運輸署堅持單車徑需有 4 米闊感到不解，希望可邀請該署較高級人員出席下次前期工程工作小組會議，相信委員亦同意委員會應堅持有關單車徑闊度（主席）；
- (24) 關注麗城花園路段永久封閉行人路的設計，認為不應因單車徑而影響原有行人路的通達性。此外，這設計會影響將來伸延有蓋行人通道到該處的可行性，認為在工程設計時應考慮地區的整體規劃（主席）；
- (25) 希望部門可盡量移植適合保留或移植的樹木，但不必勉強保留不合適的樹木，並希望部門可研究若單車徑位於大樹旁會否構成危險（主席）；
- (26) 曾與工程公司商討補種計劃的詳情，例如補種方法及補種樹木種類，認為部門可藉此機會統一海旁樹木的種類，並種植具主題性、較美觀及較適合於海旁生長的樹木（主席）；
- (27) 認為沒有必要將工程重新刊憲，以免再浪費時間（主席）；
- (28) 在有關設計下，只有部分樹木不受影響，效益較預期低，更涉及重新刊憲，因此只能接受無法保留該些樹木（黃偉傑議員）；
- (29) 部門須根據法例要求，為受影響樹木作出合適的補償安排，例如應補種較大棵的樹木（黃偉傑議員）；以及
- (30) 工程已為路段中較美觀的樹木作出特別安排，因此認為委員會已充分考慮工程的影響及作出適當的安排（黃偉傑議員）。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退席；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十分退席。）

7. 奧雅納樹藝師回應如下：

- (1) 該顧問公司無意指海旁現有某些樹木並無價值，只是相對上，不同樹木的價值有分別；
- (2) 圖 14 所示近海邊的最前排樹木為黃槿，中間的樹木為細葉欖仁，兩種樹木均較適合於海邊生長，其生長狀況及結構健康均較馬路旁的火焰木更佳，換句話說，火焰木的價值相對較低；以及
- (3) 從樹木角度而言，現時走線設計已保留價值相對較高的樹木，而受影響樹木則是價值相對較低及結構健康較差的樹木。

8. 奧雅納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此單車徑工程路段較短，該顧問公司原先估計工程可於兩年完成，而工程現已進行了大約七個月，因此該顧問公司亦希望可盡快趕及原定進度；
- (2) 有關港鐵荃灣西站路段的方案一，該顧問公司曾與康文署商討最佳處理方法，而使用木製甲板設置 2 米闊行人路可同時為樹木提供健康生長的環境及盡量為行人路預留最多空間，亦不會影響樹木根部。至於有關路段的單車徑則會採用傳統的瀝青鋪設，而有關闊度亦不會影響到樹根生長；

- (3) 該顧問公司希望盡可能平衡行人及單車使用者的權益，單車徑路段不長，若在此路段要求單車使用者推單車，不但對單車使用者有很大影響，而且推單車可能會引起混亂，單車使用者或會佔用海旁的行人路，因此該顧問公司不建議要求單車使用者在該路段推單車；
- (4) 早前曾與委員視察樹木 AW-T148 將來遷移後的位置，該位置由承建商的樹藝師根據該區域的現有樹木及品種擬定，以期樹木 AW-T148 在遷移後可融入現有環境；
- (5) 工程原先預期會移除樹木 AW-T148，而由於現時將會保留有關樹木，該顧問公司需向康文署提交申請，以更改有關樹木的方案，並需獲康文署批准；以及
- (6) 該顧問公司會盡快向康文署提交有關申請，並於稍後向委員會報告。

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相信樹木 AW-T019 並非由政府種植，認為其形狀、外觀及生長情況均顯示該樹木是良好的樹木，因此強烈要求保留該樹木，但認為有關單車徑的轉彎位置闊度不必有 4 米，希望運輸署可接受 3.5 米闊單車徑，使該處的行人路更寬闊（譚凱邦議員）；
- (2) 若希望麗城花園路段有行人路，部門可考慮及研究於樹木之間設置供行人用木板路段。若海旁的行人路已符合標準，便可設置闊度為 1.5 米或以下的木板路段。此方法兩全其美，世界各地均有採用，而木板路段的位置只會稍為偏離原有設計的行人路，相信工程亦無需重新刊憲（譚凱邦議員）；
- (3) 工程現已展開及完成刊憲，詢問現時是否仍可作出選擇及重大更改，以及詢問現時可否按原有方案進行工程，以免影響單車徑的完整性（古揚邦議員）；
- (4) 此單車徑工程路段不長，認為只應於過路處或交通燈位置要求單車使用者推單車，而不應於其他路段要求單車使用者推單車（古揚邦議員）；
- (5) 若未能優化工程的原有設計，則可採用原有方案，難以理解為何以往未有提出木板路段等建議。此外，有關建議均以樹木為本，而非以人為本，認為是本末倒置（古揚邦議員）；
- (6) 工程規模相當大，對單車徑設計作出微調，亦屬無可厚非（羅少傑議員）；
- (7) 關注圖 7 所示有關港鐵荃灣西站路段的設計，認為部門在設計時未有充分了解使用該處的行人數量，如運輸署最終不接受於該路段採用 3.5 米闊單車徑，希望委員多加考慮應對方法，以免單車徑工程因此路段而停滯不前（羅少傑議員）；
- (8) 認為圖 15 所示樹木之間設置木板路提出的建議與現時的修改方案沒有分別，因為行人同樣需跨越單車徑才能到達可行走的路段，這會對行人構成危險及不便。此外，有關建議會影響到將來伸延有蓋行人通道到該處的可能性，亦會改變行人現有習慣，並不理想（羅少傑議員）；

- (9) 前期工程工作小組早前未有到圖 21 所示路段進行視察，因此希望將來可視察該處，以了解可同時保留有關樹木及減少影響的方法（羅少傑議員）；
- (10) 工程現已展開，而委員始終未能就上述三個路段達成共識，不希望工程因此而停頓（羅少傑議員）；
- (11) 多年前已開始討論單車徑，以往的構思可連接至屯門、元朗及新界東，但目前單車徑的長度不但已縮短，而且還在斟酌有關設計，實是浪費時間，亦未能符合市民的要求（文裕明議員）；
- (12) 同意應盡量保留合適的樹木，但有關樹木並非古蹟，亦非具相當的歷史或生態價值，如無法保留，便應選擇補種。若因新工程項目落成而需培養市民養成新的習慣，亦未嘗不可（文裕明議員）；
- (13) 認為若委員的建議是合理及適當，便應堅持推展，而非不斷推翻以往的設計及提出新意見，這只會妨礙社會發展（文裕明議員）；
- (14) 同意應從宏觀角度考慮單車徑的設計，並詢問麗城花園路段工程的確實施工日期及委員就有關設計提供較清晰方向的期限，以便展開工程（副主席）；
- (15) 支持採用原有單車徑走線，以免工程因有關樹木而需重新刊憲及引致工程延誤（陳崇業議員）；
- (16) 麗城花園外的樹木較脆弱，在颱風吹襲下容易斷裂，移植該些樹木及重新種植其他樹木會較為理想（陳崇業議員）；
- (17) 圖 7 所示的榕樹根部會向路邊生長，若需擴闊行人路便需把樹根一併移除，以策安全。此外，該些樹木在颱風下容易被吹倒，屆時會影響路面，而木製甲板的維修保養亦不容易（陳崇業議員）；以及
- (18) 支持於圖 14 及 15 所示位置採用原有的單車徑設計，並遷移或移除受影響的樹木（陳崇業議員）。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二分到席。）

10. 土拓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工程已於去年九月展開，該署亦已就委員的意見進行研究及提出方案，希望委員會可於是次會議上就麗城花園路段達成共識；以及
- (2) 麗城花園路段涉及移植樹木、興建單車徑及升降機，以及改動行人天橋，因此該路段工程最為複雜，所需工程時間亦最為緊迫。

11. 顯豐土木建造經理回應如下：

- (1) 在原有的計劃下，麗城花園路段的單車徑應已開始施工。由於目前仍未解決相關問題，顯豐土木已向土拓署表示會盡量押後有關路段的施工，但該路段工程確有急切性；以及

- (2) 顯豐土木估計需時 14 個月完成麗城花園路段的單車徑，而由於難以估計今年及明年雨季的影響，因此希望委員會可在是次會議上就此路段的設計達成共識。

12. 主席表示，委員不希望影響工程現時進展及大方向，亦不希望由於有關樹木而需為工程重新刊憲。她希望部門按現時的最佳方案推展工程，並就各細項如洗手間及斜道等的進展與有關小組成員及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繫。此外，由於單車徑的闊度長遠會影響居民使用有關路段，而其他地區亦已採用 3.5 米闊單車徑，她認為委員會需加以了解運輸署堅持有關標準的原因，並希望該署可派較高級人員出席下次前期工程工作小組會議。

1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委員會是否需就單車徑闊度向運輸署發信（古揚邦議員）；
- (2) 早前曾與運輸署商討，並了解到運輸署對 3.5 米闊單車徑有保留，因此前期工程工作小組已同意向運輸署署長發信，望敦促相關人員接納委員的意見（羅少傑議員）；
- (3) 會繼續跟進有關單車徑的闊度，並希望運輸署可接受一至兩個路段，尤其是港鐵荃灣西站的路段，採用 3.5 米闊單車徑（羅少傑議員）；
- (4) 麗城花園外的單車徑路段長，而且工程規模較大，希望委員會可明確表示是否同意承建商及部門開始施工（羅少傑議員）；
- (5) 希望可於會議後視察圖 21 所示海旁行人路會收窄至 2 米的位置，以了解其他可行方案。若無其他可行方案，則只能採用原有設計（羅少傑議員）；以及
- (6) 若運輸署接受 3.5 米闊單車徑，會方便開展港鐵荃灣西站的方案一及保留樹木 AW-T019，因此建議採取適合的方法爭取。此外，認為樹木 AW-T019 非常值得保留，因此希望各委員及承建商可考慮保留該樹木（譚凱邦議員）。

14.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對工程施工相當重要的旱季已剛過去，該署認為麗城花園路段的工程進度並不理想；
- (2) 委員經充分討論後，認為在麗城花園路段把單車徑設於馬路旁的設計並不合適，因此希望委員會同意該署按原有方案盡快展開麗城花園路段的工程；以及
- (3) 該署希望可趕及在雨季來臨前盡量完成更多項目。

15.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部門展開麗城花園路段的工程。至於單車徑闊度方面，則需進一步與運輸署商討，委員會會視乎運輸署的回覆再考慮應對方法。

(B)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15 至 22 段：要求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消除安全隱患

16. 主席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 2 麥穗榮先生（下稱“海事經理”）；
- (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譚偉文先生；以及
- (3)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荃灣 2 謝佩霖女士（下稱“城市規劃師”）。

此外，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及黃偉傑議員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7. 海事處海事經理表示，他邀請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任／南區出席是次會議，以回應委員有關浮泡的提問。

18.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任／南區表示，根據該處的記錄，全港共有 86 個私人浮泡可供危險品船隻使用，其中 70 個位於荃灣區內。此外，全港共有 215 艘已註冊的危險品船隻。

19.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並無補充。

2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沿海地區人口密集，而停泊於浮泡的船隻有產生油污及從船上傾倒垃圾入海的問題，隨着越來越多居民遷入沿海屋苑，相信接獲的投訴數目亦會上升，為此詢問有何方法可把浮泡遷移至較遠離民居之處或遷離全部浮泡，以減少居民的疑慮（羅少傑議員）；
- (2) 搬遷藍巴勒海峽危險船停泊處（下稱“停泊處”）至遠離民居之處是個長遠的訴求，而上星期亦曾接獲相關投訴，希望可以方法逐步達成這個目標。然而，現時每次委員會會議上亦沒有提出會特別跟進，希望部門就委員會可如何進一步跟進此訴求提供意見，以免浪費會議時間（林琳議員）；以及
- (3) 越來越多居民會遷入沿海新落成的屋苑，認為長遠而言，這是需予關注的問題（林琳議員）。

21. 海事處海事經理的回應如下：

- (1) 海事處作為管理海上交通安全的部門，對有關議題責無旁貸。該處會妥善管理於荃灣區停留的石油運輸船的安全及日常運作；
- (2) 該處已於數月前與石油運輸船的代理及船長舉行會議，而有關代理及船長均表示會盡力避免發出不必要的聲浪或傾倒垃圾入海；以及
- (3) 有關規劃方面，則交由其他政府部門代表回應。

2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過往有意見指應選擇天然避風港設立危險船停泊區，而交通亦需方便（陳崇業議員）；

- (2) 若將停泊處遷移至其他地區，其他區議會亦未必會接受，因此建議規劃署及發展局考慮把停泊處搬遷至荃灣區內其他地方，例如大嶼山東北倒扣灣（陳崇業議員）；
- (3) 青衣油庫已因應土地發展而撤出青衣，現時浮泡非常接近民居，希望海事處可把最接近民居的十多個浮泡向海面方向稍為遷移，以遠離民居（羅少傑議員）；
- (4) 海事處於上次委員會會議中提及浮泡屬私人擁有，詢問該些浮泡是否由浮泡擁有人本人使用還是租予別人使用，以及是否可把未有經常使用的浮泡與較為繁忙的浮泡對調（羅少傑議員）；以及
- (5) 市民未必會如區議員般了解此事宜涉及多個部門，只會單純認為政府只大力興建樓宇，而未有顧及環境衛生及安全問題。同時，越來越多市民遷入沿海屋苑，而市民每天都就如何處理停泊處的危險船議論紛紛，希望海事處及規劃署考慮較佳的處理方法，例如縮小浮泡的範圍，令市民安心（羅少傑議員）。

23.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南區表示，該處備悉委員的意見。

24.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回應如下：

- (1) 認為委員就荃灣區可繼續保留相關海事設施的建議值得參考，若海事處認為建議地點可推行相關的海事設施，該署會在適當時候在土地規劃層面提供意見，並會繼續關注委員所提議的地點；
- (2) 該署理解委員關注有關海事設施的管理及營運對市民所造成的心理威脅；以及
- (3) 若海事處經研究後，認為可遷移有關海事設施或可把有關設施稍為遷移至較遠離民居的地點，該署樂意在適當時候在土地規劃層面上提供意見。

2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問題與規劃署而非海事處有關（古揚邦議員）；
- (2) 認為可考慮進行試驗計劃，以了解其他地區對停泊處搬遷至該些地區的意見（古揚邦議員）；
- (3) 早前曾建議部門考慮把停泊處搬遷至舊啟德機場等地方。此外，醉酒灣現時主要用作貨物中轉站佔地寬廣，亦較接近荃灣，較為便利，而且面向墓地，人煙較少，相信對運油船的影響不大，建議規劃署可研究把部分浮泡遷至該處（古揚邦議員）；
- (4) 越來越多居民遷入沿海地區，與昔日荃灣的狀況不同，認為必須就這個問題反映市民意見（古揚邦議員）；
- (5) 詢問部門現時會否先考慮把停泊處稍稍搬遷至較為遠離民居的地點或把最接近居民的十個浮泡遷離民居，使浮泡與樓宇相距更遠（羅少傑議員）；以及

- (6) 醉酒灣東面的前焚化爐附近的海口交通便利，建議部門考慮把部分浮泡遷至該處，希望規劃署可就此與發展局商討，並研究可否改變有關位置的土地用途（陳崇業議員）。

26. 海事處海事經理回應如下：

- (1) 根據其海上經驗，有關浮泡的位置接近船隻出入荃灣的航道；
- (2) 於一九六八年設計荃灣危險品碇泊區時，有關部門已把所有船隻設於遠離航道的位置。隨着透過填海發展土地，有關航道的闊度現已收窄，因此從航海角度而言，已無剩餘位置可供搬遷浮泡；以及
- (3) 他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意見，並研究有關意見的可行性。

27.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表示，該署於會議後會與海事處商討，以了解是否可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2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C)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24 段：要求積極解決藍巴勒海峽海上垃圾污染問題

29.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並表示環境保護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0.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回應如下：

- (1) 除安排日常清理海上垃圾外，該處亦會為荃灣區內的船隻提供收集船上生活垃圾服務，以減少船隻棄置垃圾落海的機會；
- (2) 該處的巡邏人員每星期會不定時巡視荃灣區海面（包括荃灣及藍巴勒海峽）的清潔情況，以確保海面環境清潔；以及
- (3) 如因天雨關係可能導致有垃圾積聚的情況出現，該處會特別加強巡邏及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工作。

31. 林琳議員表示，有報道指今年會有較多颱風吹襲香港，每次颱風後，垃圾問題頗為嚴重，而且接獲不少投訴，為此詢問海事處是否已就即將來臨的風季作出安排。此外，她注意到岸邊堆積了不少垃圾，希望海事處可加強日常的清潔工作。

32.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回應如下：

- (1) 當區在夏季大雨或颱風過後，海上垃圾較容易積聚於港鐵荃灣西站及荃灣碼頭對開海面，該處會要求清潔承辦商在即將來臨的風季加強該區清理海上漂浮垃圾的工作；

- (2) 若於航道上發現有大型海上漂浮垃圾，該處會要求清潔承辦商安排大型垃圾收集船協助相關清理工作；
- (3) 至於近岸位置的海上漂浮垃圾，該處會調派小型清潔船隻到該位置清理；以及
- (4) 委員可參閱會上提交有關荃灣區清理船隻的相片，以作參考。

33. 代主席感謝部門的回應。

3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D)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會議記錄第 25 至 35 段：有關荃灣碼頭對開水域之水質及排放事宜

3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 蔡立成先生（下稱“高級屋宇測量師”）；
- (2)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曾嘉文女士（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以及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下稱“工程師”）。

此外，水務署及屋宇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6. 渠務署工程師表示，該署目前正繼續與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進行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第二階段研究。在第二階段研究完成前，該署會繼續在荃灣區三個主要雨水箱形暗渠的出水口及上游位置安裝水凝膠及持續監察氣味的情況。

3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繼續進行渠道錯駁調查，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該署共進行了 19 次調查及發現兩宗渠道錯駁個案；
- (2) 該署已把其中一宗涉及大廈的個案轉交屋宇署跟進，關於另一宗與店舖有關的個案，該署現正與有關店舖聯絡，敦促該店舖盡快作出糾正；以及
- (3) 有關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現的一宗店舖錯駁渠道個案，該署於最近一次檢測中確認有關店舖已完成糾正。

38.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如下：

- (1) 由環保署轉交的涉及大廈渠管錯駁個案共有 7 宗，該署已就其中 1 宗個案發出命令及 2 宗個案發出勸喻信，並正調查 3 宗個案。此外，有 1 宗個案的業主已完成糾正；以及
- (2) 該署希望澄清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會議記錄中的第 28 及第 29 段中的“法庭命令”應為“法定命令”。

39.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較早前通過了委員會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會議記錄，是次會議記錄會載錄屋宇署的澄清事項。此外，現時仍不時收到居民投訴渠道發出臭味，她知悉渠務署現正與科大研究水凝膠對抑制硫化氫以外氣體的成效，為此詢問渠務署有關應對渠道污水中其他臭味的進度。另外，她詢問渠務署於年內在荃灣使用遙控式清淤機的進度。

40. 渠務署工程師回應如下：

- (1) 第一階段研究結果顯示水凝膠對抑制硫化氫具正面效用，而現時在荃灣上述地點大規模放置的水凝膠亦已採用上述研究結果的配方；
- (2) 與此同時，該署現正研究水凝膠是否可抑制包括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等其他氣體。有關研究現時仍屬試驗階段，因此該署只於數個試點放置該些屬試驗配方的水凝膠，並於每月量度氣體濃度；
- (3) 第二階段的結果需在有關研究完成後才可向委員匯報；以及
- (4) 該署現正探討有關使用遙控式清淤機的時間及需予圍封的範圍，並會與土拓署商討實際的工作時間表。該署會儘快安排招標等事宜，並會在有新進展時向委員匯報。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研究利用海洋生物科技促進天然淨化海水項目落戶荃灣 (沿海第 4/2019 號文件)

41. 主席表示，她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發展局助理秘書長(海港) 1 黎旨軒先生(下稱“助理秘書長”)。此外，由於是項議程由她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2. 林琳議員介紹文件。

43.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由荃灣區議會倡議的荃灣海濱優化工程將分兩期進行；
- (2) 第一期工程將使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宣布的五億元首階段優化海濱撥款推展。工程範圍為沿海安路的一段 700 米海濱。該局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向委員會介紹有關設計，並獲得全體委員支持。工程及後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展開。該局將分階段完成工程並開放供市民享用，當中鄰近韻濤居的 100 米海濱亦會於五月底交予龍舟競渡比賽主辦方使用。於工程期間，該局亦會配合鄰近單車徑工程，以期讓兩項工程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低。期望所有工程可於明年八月完成；
- (3) 第二期工程方面，該局已於去年十一月向委員會介紹第二期工程的概念設計，主要包括“匯”及“川”兩個區域。財政司司長於本年二月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預留 60 億元撥款予維港海濱優化項目，而海濱事務委員會亦已於本年三月的會議上同意把該 60 億元撥款分配予九個全港各區的項目，當中包括第

二期工程。由於工程涉及超過一公頃範圍，因此希望可按工務工程的形式進行；

- (4) 該局明白委員會非常重視地區對海濱事務的參與，因此籌備於月內與海濱事務委員會及荃灣區議會議員以及相關部門舉行工作坊，以便就本年年中舉行的公眾參與活動進行籌備工作及交換意見；
- (5) 在完成公眾參與活動後，該局將於本年下半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希望可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間再向區議會介紹該局的詳細設計，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動工；
- (6) 至於就委員提及教授所提出有關運用海洋生物科技的建議，由於內容涉及科學專業，該局現正安排與林琳議員及海濱事務委員會代表向該名大學教授進一步了解有關的科學及技術概念；以及
- (7) 有關建議希望運用海洋生物科技設施以促進海洋生態及便利民眾欣賞海岸生態，與政府發展多元化海濱及促進親水文化的方向吻合。該局海港辦事處現階段對有關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就該設施的實際設計及詳情，考慮是否可應用於第二期工程。

4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龍舟比賽將於五月二十六日舉行，詢問第一期工程中會否為參賽者上落的樓梯位置加設欄杆及有關進度，並詢問會否加設臨時預防措施，以保障參加者的安全（陳崇業議員）；
- (2) 詢問發展局會否考慮就第二期工程加設主題特色概念，以吸引荃灣區以外人士到訪（羅少傑議員）；
- (3) 若以公園的角度看初步設計的三個區域，似乎是三個沒有主題及趣味不足的運動設施區域（羅少傑議員）；
- (4) 詢問是否有兩個區議會設施因發展局的工程而需予移除，認為若要使用區議會撥款移除有關設施並不理想，希望該局可運用其 60 億元撥款處理（羅少傑議員）；
- (5) 於早前的會議中了解到有兩個區議會的設施需予搬移，但現得悉需使用區議會撥款處理有關遷移設施工作，詢問該局可否把此事納入該局的項目中一併處理（黃偉傑議員）；
- (6) 對該局就應用海洋生物科技持開放態度表示歡迎，並相信若成功應用有關新技術，便可達到委員所指的方向，以特別的主題吸引荃灣區以外人士因具教育意義的天然設施到訪荃灣，亦同時為下一代居民帶來裨益（林琳議員）；
- (7) “悠”、“匯”及“川”只是三個區域的名字，雖然各具獨特之處，但三個區域屬同一個項目，而並非三個獨立區域（林琳議員）；
- (8) 在上次會議上討論“悠”、“匯”及“川”的設計時，只確認了 3,000 萬元撥款，而麗城花園範圍後的設計也只邀請願意提供免費設計的人員提供初步設計及構思（林琳議員）；

- (9) 現時已確認有更多撥款，相信“匯”及“川”的設計可更為詳細，希望委員珍惜是次機會，就海旁可設置的設施、“匯”及“川”應包括的元素及現有問題等提出意見（林琳議員）；以及
- (10) 認同運用區議會撥款處理搬遷兩項區議會設施的安排不合理，希望發展局可於會議後繼續跟進此事（林琳議員）。

45. 代主席表示，他贊同海岸公園的概念，而海濱事務委員會中不少委員也希望建設具親水性的海濱。他得悉歐美國家曾採用生物科技，例如透過養殖非食用青口清潔河道。目前，渠務署已於荃灣採用新科技解決海旁臭味問題，荃灣區也許可成為潔淨科技較先進的地區，讓學者或具技術的人士於荃灣區進行嘗試，這亦有助解決荃灣區現正面對的問題。他認為有關概念值得進一步探討，亦相信興建相關建設並不困難，至於如何管理有關設施、有關科技使用者及進行保養等則可容後處理。此外，他表示討論文件的主題是利用海洋生物科技促進天然淨化海水項目落戶荃灣，而討論文件亦已提及《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撥款與荃灣相關事宜，他希望委員可主要就上述主題發言，並希望發展局代表可於會議後向查詢技術問題的委員發放相關資訊。

46.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的回應如下：

- (1) 該局十分重視龍舟競賽參加者的安全，並會確保在轉交場地時已提供足夠的安全設施，並會安排負責工程的建築署人員就龍舟競賽事宜與委員聯絡；
- (2) 海濱事務委員會成員一直期望總長度達 73 公里的維港海濱每段都可各具特色，並希望此段海濱的設計可與荃灣區其他海濱如荃灣公園有所不同，從而令區內的海濱更多元化及更具吸引力；
- (3) 該局於會議後會就地區小型工程與荃灣民政事務處聯絡，以了解項目的詳情，以期採取最理想方法推展工程；以及
- (4) 利用海洋生物生物科技的建議可作為海濱事務委員會及相關部門於五月就規劃公眾參與活動所舉行的工作坊的其中一個可考慮方向。該局希望屆時可以集思廣益，並透過公眾參與活動，真正達到地區營造的目的及吸納地區上的意見，從而令第二期工程發展可真正讓區內居民及上班人士，甚至區外人士受惠，並同時增加海濱的吸引力。

47. 羅少傑議員了解發展局已花了不少心思於海濱設計上，但希望可為有關設計增添主題，以增加海濱的吸引力。他知悉各方正努力盡量優化海濱，希望設計可具親水性及為荃灣配置標誌設施，使荃灣有別於其他地方，既有地區亮點及利用區內西鐵站的優勢，例如可考慮設置龍舟訓練場地及讓其他人士可體驗划龍舟的設施，讓人一想到龍舟便能聯想到這是荃灣的標誌，亦可考慮設置划艇場地，讓居民可重拾以往的樂趣。此外，行政長官亦已於去年的龍舟比賽中參與剪綵，可見荃灣的海濱長廊獲得重視。

48.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回應如下：

- (1) 該局同意委員希望此段海濱能與其他現有海濱不同，並會在進行有關設計時一併考慮委員的建議；以及
- (2) 除第二期工程外，第一期工程已有考慮加強親水元素，包括拆卸目前位於長370 米的毛石堆海濱位置的欄杆，改為鋪設矮石壘。有關設計目前亦應用於西九文化區的海濱長廊。

4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副主席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退席。）

V 第4項議程：有關馬灣多個海灣的海岸清潔

（沿海第4/2019號文件）

50. 主席表示，譚凱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並歡迎負責回應及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 (1)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土地管理4（荃灣葵青地政處）梁錦文先生（下稱“地政主任”）；
- (2)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1 蔡偉榮先生（下稱“高級衛生督察”）；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督察（合約管理）2 吳妮燕女士（下稱“衛生督察”）；以及
- (4)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李天成先生。

此外，環保署、地政總署及食環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1.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52.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表示，食環署負責政府土地的清潔問題，而該署則會向私人土地管理人發信提醒有關土地的清潔問題。若有關情況未見改善，便會由食環署進行執法工作。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十九分退席。）

53.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北灣及石仔灣的清潔次數及垃圾數量已詳列於該署提交予委員會的文件中；
- (2) 根據過往經驗及因應未來的垃圾量，該署會於六月至九月期間加強清潔，並每星期進行四次清潔；

- (3) 根據記錄，公仔灣屬已批租或撥用的政府土地，即相關土地已出租予相關的團體或人士。一般而言，有關土地的清潔由該處租用人或使用人負責；以及
- (4) 該署會密切留意討論文件中特別指出的數個海灣的潔淨情況，並會因應惡劣天氣及於風季後加強清潔力度及次數。

54.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回應如下：

- (1) 該處為馬灣進行的日常清潔工作包括馬灣島對開海面及沿岸水域；
- (2) 該處的清理垃圾船隻會於每天早上及下午在馬灣島對開海面進行巡視及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工作；
- (3) 該處另會安排近岸清潔隊會每月到訪馬灣沿岸水域，以清理近岸位置的海上垃圾；
- (4) 由於該處發現北灣的近岸水域較易積聚垃圾，因此近岸清潔隊的工作主要集中於馬灣北面，該隊亦會負責馬灣其他地點的清潔工作；以及
- (5) 該處職員最近巡視馬灣沿岸，並了解到公仔灣對開位置水深不足，因此清理垃圾船隻未能駛近岸邊的位置清理垃圾。然而，該處會於附近海面清理漂浮垃圾。

5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部門是否已就上述海灘的垃圾源頭作出研究，以從根本解決問題（古揚邦議員）；
- (2) 詢問部門是否已派員到有關海灘進行清潔，並擔心於岸上清潔人員的安全（古揚邦議員）；
- (3) 公仔灣（包括避風塘）屬已批租的土地，但出現垃圾及潔淨問題，詢問地政總署及食環署該海灣租予的組織或部門為何，以了解由誰負責為該處進行清潔（譚凱邦議員）；
- (4) 詢問海事處近岸清潔隊隸屬於該處還是屬外判服務以及有關的清潔方式（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認同公仔灣有很多淺水區域及出現各類垃圾，詢問海事處會如何處理該區域的垃圾（譚凱邦議員）。

56.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回應如下：

- (1) 政府已設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專責應付海上垃圾問題，而環保署曾就海上垃圾問題作出研究報告，因此有關源頭的問題由環保署回覆較為合適；
- (2) 近岸清潔隊為該處轄下的海上清潔合約承辦商，屬於外判服務性質，一般安排在香港各區水域進行清理近岸水域垃圾工作；
- (3) 香港的海岸線綿長，而近岸清潔隊每日都會到香港各沿岸水域清理垃圾，包括馬灣沿岸水域，因此近岸清潔隊的工作相當繁重。另外，在天氣及海面情況良好時，近岸清潔隊可較容易到達近岸水域進行清理海上漂浮垃圾工作；

- (4) 在水深足夠的水域，方能讓工作船隻安全航行，近岸清潔隊才能安全地把船隻駛近岸水域，以進行清理海面漂浮垃圾的工作；以及
- (5) 根據該處的海圖和其他資料顯示，公仔灣位置並非正式憲報的避風塘，即使是近岸清潔隊的小型船隻亦因水深不足而未能靠近該水域工作，在清理垃圾工作上確實存有困難，但該處會在安全的情況下及配合潮汐漲退時間，盡量清理該水域附近的海上漂浮垃圾。

57. 地政總署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從現場可見，公仔灣兩旁為防波堤，而且水深不足，潮退時，大部分防波堤內的區域都會現出看似沙灘般的土地；
- (2) 公仔灣中有水的區域均為政府土地，而私人土地位於北方棚屋後的位置，但部分沿棚屋的沙灘亦屬政府土地，可見於潮退時，食環署人員可於部分區域清理垃圾。食環署人員如有需要，可向該署索取有關地圖；以及
- (3) 該署曾向私人土地的業主發信，以提醒有關區域的清潔情況。

58.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已一直就垃圾源頭作出研究，因此較適合回覆有關垃圾源頭的問題；
- (2) 該署的外判清潔隊會在清理海灘垃圾時注意安全，而該署亦會在確保情況安全後，才指示人員進行清潔工作；
- (3) 據了解，政府在批租土地時應已設立條款，包括要求租用者自行清理有關土地上的垃圾。若租用者違反相關條款，相信相關政府部門可進行跟進；以及
- (4) 該署樂意處理非刊憲沙灘的垃圾。

59. 主席表示，感謝部門的回應。

VI 第 5 項議程：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撥款分配事宜 (沿海第 3/2019 號文件)

60. 秘書介紹文件。

6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分配如下：

<u>項目</u>	<u>*可供使用的撥款額（元）</u>
(1)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0.00
(2)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216,000.00
總額：	<u>216,000.00</u>

*此款額已包括 5%的赤字預算。

62. 委員通過授權秘書處在不涉及修改核准財政預算的情況下，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有關團體就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提出的申請，但所獲批撥的款項則維持不變。

VII 第 6 項議程：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沿海第 4/2019 號文件)

63.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委員名單，以作為有關委員已就其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

64. 主席表示，她已申報為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此外，根據《常規》第 48(12)條，她批准身兼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成員及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的委員，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

65. 古揚邦議員申報為藝韻管弦樂協會副主席。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主席決定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團體具實務職位的議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66. 經討論和表決後，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名稱</u>	<u>合辦／申請團體</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	藝韻管弦樂協會	216,000.00

VIII 第 7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67. 主席表示，小組已提交並獲委員會通過共一項小組與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活動“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的區議會撥款申請。她希望委員今年繼續支持這項活動。

(B)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68. 鄭捷彬議員表示，小組與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及地區團體合辦的“荃灣海旁夜之夢音樂節”區議會撥款申請已獲委員會通過。有關活動將於七月三日至七日於荃灣公園中央廣場舉行，向市民提供免費文娛表演節目。

(C)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

69. 羅少傑議員表示，小組已於四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繼續討論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及跟進實地視察事宜。土拓署代表就成員早前的意見報告進度及提出方案，包括海濱花園外面分隔荃灣海濱公園與單車徑的花槽、港鐵荃灣西站外的單車徑、海之

戀外單車徑旁的行人路、麗城花園外的單車徑及現有樹木 AW-T019，而成員亦就各方案表達了意見，希望土拓署繼續跟進。此外，土拓署於港鐵荃灣西站外的一段走線設計採用了 3.5 米闊的單車徑及 2 米闊的行人路，而運輸署在書面回覆中指出該署根據其標準堅持單車徑需闊 4 米。小組同意向運輸署發信，希望該署可酌情接受單車徑前期工程中一些單車徑路段的闊度採用 3.5 米的最低標準。另外，小組計劃於六月舉行最後一次會議。若成員有跟進的事宜，可盡快向小組提出希望跟進的事宜，以期就單車徑設計凝聚更多共識。

70. 主席表示，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涉及大量意見及需加以討論之處，她就此感謝召集人。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71.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海事處在荃灣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
(沿海第 5/2019 號文件)；
- (2) 於荃灣進行的宣傳活動及反棄置垃圾落海執法行動
(沿海第 6/2019 號文件)；以及
- (3) 沿海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沿海第 7/2019 號文件)。

X 會議結束

72.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五日，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十九日。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沿海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六至一九年度各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沿海形象推廣工作小組

召集人 ： 林琳議員
副召集人 ： 黃偉傑議員，MH
成員 ：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鄒秉恬議員

沿海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召集人 ： 伍顯龍議員
副召集人 ： 鄭捷彬議員
成員 ： 文裕明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羅少傑議員，MH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前期工程工作小組（非常設）

召集人 ： 羅少傑議員，MH
成員 ：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鄒秉恬議員
 譚凱邦議員